

方城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方应急〔2024〕31号

签发人：张天庆

办理结果：A

对县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 第 123 号提案的答复

万国荣、杨真委员：

您们好！

十分感谢您们对我县安全生产工作的关注和支持。您们在方城县政协第十一届第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的燃放第 123 号提案”转交我局后，我局对这一提案高度重视，专门召开了局班子扩大会议，全文传达研读了提案的具体内容，认为提出的城区严禁燃放烟花爆竹的建议非常好，同时提出的在部分区域固定时间进行燃放的建议针对性强，为下一步烟花爆竹安全燃放、文明燃放具有十分重要的借鉴意义。为切实办好该项建议，县应急管理局联合县公安局进行了会商，将对 2024 年烟花爆竹燃放工作向县政府做如下建议：

一、关于对“城区严禁燃放烟花爆竹建议”的回复

应急管理局采纳您们的建议。2025年春节前，方城县应急管理局将根据南阳市2025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燃放政策，联合县公安、环保等部门，认真研究会商，并结合您们的提案建议，在2024年《方城县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燃放实施“禁改限”的通告》的基础上，对烟花爆竹允许燃放时间、禁止燃放区域、个人燃放种类、燃放烟花爆竹的禁止行为、违规违法行为的处罚等事项进一步细化，制定方城县2025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燃放方案。建议方城县委、县政府将方城县城区列为严禁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确保人民群众安全和环境空气质量。

二、关于对“在部分区域，（如广场、河边、操场等）安排1-3处固定区域，选择固定时间进行烟花爆竹的燃放，这样也便于大家观赏。”的回复

应急管理局采纳您们的建议。在城区禁放的基础上，根据2024年3月28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修改为：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的管理,根据实际需要规定烟花爆竹禁售、禁放或者限售、限放的区域、时段和种类,减少烟花爆竹燃放污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和时段内燃放烟花爆竹。”方城县应急管理局将根据南阳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和您们的提案建议，在限放时间内建议县政府制定烟花爆竹燃放的安全管理工作

方案时，规划安排出 1-3 处固定区域（如凤瑞公园、阳城公园、龙泉公园等城郊空旷场地），选择固定时间进行烟花爆竹的燃放。

三、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措施

1. 着力减少大气污染。按照“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政府领导、属地管理”的原则，方城县应急管理局将联合相关部门落实“打击非法、规范合法、加强引导、完善预案”的要求，制订出既满足节日期间群众文化生活需求，又结合辖区和行业实际的工作方案，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推进我县烟花爆竹“禁改限”工作有序开展。明确重污染天气期间和规定燃放的时间以外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从而减少对大气的污染。

2. 部门联合管控烟花爆竹。在春节期间应急管理局将联合公安、环保、市场监管、城管和“四办一镇”，在人群比较集中的景观桥、龙泉桥、文化广场等场所规劝群众遵守烟花爆竹禁改限政策。一是在准许燃放的二十三、除夕、初一至初五、十五正确合理燃放。二是在烟花爆竹禁放时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三是规范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经营。四是在禁止燃放的区域，由相关单位设置明显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警示标志。

3.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应急管理局将在春节期间，利用城区广播继续播放烟花爆竹禁改限政策，明确不得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燃放烟花爆竹；不得向行人、车辆、建筑物、构筑物 and 人群密集场所投掷；不得对准或指向易燃易爆的物品燃放；不得有其他影响公共秩序、危及他人安全的行为；未成年人燃放烟花

爆竹，应在其监护人或其他成年人指导下燃放，减少对公共安全和人身安全的威胁。

下一步，县应急管理局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按照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要求，着力提升烟花爆竹安全监管水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健康权益，为保障全县人民群众生命健康与财产安全提供支撑。



联系单位及电话：方城县应急管理局 0377-67218000

联系人：李天森

抄 送：县委县政府督查局